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0148)。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后续两年(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0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000万元-58,000万元	盈利:30,903.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85%-8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7,016.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8.04%-185.05%	
基本每股收益	0.9368元/股-1.1812元/股	盈利:0.67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时复工复产,使公司生产运营及订单交付得以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工艺装备及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442.70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352.225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478,442.705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478,352.225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章程备案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类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12,720.4522万元,出资比例86.26%;限售流通股:出资额65,722.2535万元,出资比例13.74%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76,192.6206万元,出资比例99.55%;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159.6051万元,出资比例0.45%
注册资本	478,442.7057万元	478,352.2257万元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分公司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发布了《亚邦股份关于子、分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下属连云港分公司、子公司华尔化工、亚邦制酸于2019年5月8日起临时停产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整改工作。2019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亚邦股份关于子、分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公司所在连云港化工园内8家子、分公司继续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整改工作。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停产进展,以及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公司部分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复产通知的公告。

2021年1月23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通过了灌南县相关部门的现场核查,灌南县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事项在灌南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将严格按照复产流程要求,取得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后恢复生产。

公司其他停产企业也将根据政府要求,积极履行复产审批手续,争取早日复产。公司将根据复产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证并购”)合计持有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5,78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4.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山证并购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781,5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山证并购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申请减持公司股份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山证并购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山证并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因福达合金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机构所持福达合金股份变化的,前述列举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证并购	5%以下股东	5,781,560	4.2%	IPO前取得:5,781,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山证并购于2019年12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27%,减持价格区间为14.55-14.84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证并购	不超过:5,781,560股	不超过: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81,56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1,560股	2021/1/28-2021/7/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山证并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机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机构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机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机构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山证并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1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1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1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1年1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203,040.3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3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31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1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月2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1月2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1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1月2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投资者,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1年1月27日开始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686)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6	0.40%	0.01%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00万元-420,000万元	盈利:170,121.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49%-14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2,600万元-202,600万元	盈利:142,834.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4%-41.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77元/股-0.9828元/股	盈利:0.3576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最新股本4,757,389,916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0年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确认南油工业小区拆迁补偿款约19.51亿元,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受燃料成本降低的影响,火力发电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因新项目投产,固废处理项目利润同比增加;

(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为联营企业盈利情况较好;

(4)去年同期受广深沙角B关停的影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24亿元,本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

2.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217,4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推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山东重工大厦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山推股份	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重工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90641780Y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山东重工大厦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持股100%的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山东重工70%、20%以及10%的股权,山东重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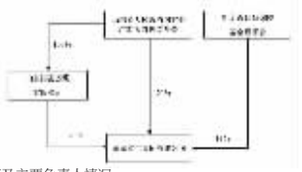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重工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旭光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涛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殷可	外部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丁慧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宁向东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进华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LOH YIH	外部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江奉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会胜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申传东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中国	中国	否
伦学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涛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注1:董事会成员相较于工商登记的有所调整,董事变动尚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2: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重工原监事人员的职务已被免除(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重工除持有山推股份364,399,684股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持有/控制的比例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338.SZ、2338.HK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潍柴控股持股17.72%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880.SZ	内燃机(非车用)、船舶推进系统(含齿轮箱、螺旋桨等)、内燃机发电机组(含发电机、控制屏等)、内燃机成套机组(含齿轮箱、介质泵等)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陆用电站(内燃机)成套设计、设备制造与采购、运营维护;发电设备租赁与服务;应急电源车、抢险救援专用车、冷藏车的销售;润滑油、冷却液、尾气处理液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零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设备修理;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危险品);包装物及物流器具的租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柴控股持股30.59%
3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03808.HK	研发及制造重卡、轻卡、客车以及相关主要总成及零部件,投资控股。	山东重工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51%股份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000951.SZ	载重汽车、工程机械、专用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机械加工;车辆维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普通货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具制造与销售;钢材的批发业务;汽车专用油(包括润滑脂、齿轮油、发动机油、燃料油除外)、汽车防冻液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山东重工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64.55%股份
5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213.SH	客车、特种车、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柴控股持股51%
6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900953.SH	内燃机、农用运输车、拖拉机整机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潍柴控股间接持有凯马8.12.13%股份
7	Kion Group AG	KGX.F	叉车生产、仓库技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	潍柴动力间接持有KION Group 45.23%股份
8	Ceres Power Holdings PLC	CWR.L	燃料电池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	潍柴动力间接持有Ceres Power 19.76%股份
9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NASDAQ:BLDP TSX:BLDP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产品(包括燃料电池堆、模块和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	潍柴动力间接持有Ballard Power 16.36%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364,399,684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22日,公司已完成2,527.00万股股票的激励授予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40,787,611股变更为1,266,057,611股。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和潍柴动力就山推股份向潍柴动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36,705,601股(含本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12月14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0)85号),山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潍柴动力发行不超过236,705,601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如发行完成,本次发行将新增股份236,705,601股,公司总股本届时将增加至1,502,763,212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364,399,684股,如公司向潍柴动力非公开发行完成,则山东重工所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24.25%,较本次权益变动前下降约5.12%。

三、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重工	364,399,684	29.37%	364,399,684	24.2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为183,787,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
股票简称	山推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4,399,684股 持股比例:2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4,399,684股 持股比例:24.25%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5.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月22日 方式: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